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034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张攀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创业园街道九洲大道268号涪城区五和苹果国际社区7栋1单元

代理机构 苏州名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